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于2014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自2014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27日,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810号民事诉状,受理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二、有关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1、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81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诉霞客环保、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请求判令霞客环保立即归还贷款本金14,37.96万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其他公司对霞客环保的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有关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截至2014年6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71,090.83万元。

截至2014年6月27日,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148,748.49万元,霞客环保逾期贷款额为23,895.1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滕州安兴逾期贷款额为33,883.5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滕州霞客逾期贷款额为10,491.2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68,269.87万元。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本次冻结或受限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变化,仅部分账户余额发生变动,受限或冻结金额也相应发生变动。

截至2014年6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受限或冻结金额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霞客环保母公司	2,638,176.72	2,638,176.72
滕州安兴	6,053,462.99	6,053,462.99
滕州霞客	2,529,296.77	2,529,296.77
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1,111,605.84	1,111,605.84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账户余额(美元)	受限或冻结金额(美元)
赛客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0.40	0.40

(三)截止2014年6月27日公司诉讼金额及诉前保全金额明细:

截至2014年6月27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34,191.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0,12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6,587.68万元和6,239.38万美元。

诉前保全和诉讼金额明细表

截止2014年6月27日

序号	债权人	状态				
		诉前保全金额(万元)	诉讼保全金额		诉讼金额(本金)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人民币(万元)	外币(万美元)
霞客环保						
1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540.01	
2	建行江阴市支行璜塘办	1,050.00			1,000.00	
3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3,660.00		3,000.00	
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3,700.00		2,942.76	
5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3,800.00			3,727.00	
6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1,380.11	
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013.80	
8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500.00	
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9.95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				2,630.00	
1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979		1,960.00	
12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4,000.00	
13	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				1,437.96	
滕州霞客						
1	建行滕州广场支行	4,500.00			4,000.00	
2	徽商银行滕州分行丰乐路支行	4,500.00			4,466.52	
3	中信银行滕州分行				5,000.00	
4	兴业银行滕州分行	3,000.00			3,000.00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218.15		5,218.15	
6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4,100.00		4,000.00	
滕州安兴						
1	中信银行滕州分行		10,200.00		9,996.60	
2	工行滕州琅琊支行	5,473.00				878.77
3	招行肥西路支行		6,176.00	700.00	6,000.00	670.82
4	交通银行滕州分行	6,868.00			4,995.54	
5	徽行滕州丰乐路支行	5,000.00			5,000.00	
6	滕州市顺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181.61	
7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7.62		597.62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394.33			4,499.84
9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100.00		2,000.00	
	合计	34,191.00	50,125.10	700.00	86,587.68	6,239.38

(四)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查封情况自前次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发生变化。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霞客环保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受到查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受限和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提前归还贷款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公司正在积极借助各级政府力量与有逾期贷款的各家银行机构进行沟通,目前公司与中信银行滕州分行、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浦发银行江阴支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已谈妥转期条件并已实施完成,其他银行尚未达成缓期等协议,因此,借款的偿还时间仍无法确定。同时与各银行机构进行协商用借款保证金来归还部份借款,以减少逾期借款及减少财务费用。

2、目前公司还在持续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稳定,经营层、职工情绪稳定,特别是经营团队和骨干工作积极努力,各项工作落实量化到位。同时各级政府和部门正在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目前遇到的问题。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1、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商初字第0810号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截止2014年6月底,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和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在公司董事会通过2012年度配股方案时,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向贵公司及贵公司其他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贵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品种有:有色聚酯纤维、色纺纱线和半消光聚酯切片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不会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在贵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者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

4、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赔偿贵公司由于违反承诺致使其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

承诺期限:作为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建忠

承诺内容:为避免同业竞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陈建忠于2003年2月18日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有义务维护股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支持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承诺中所表述的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是指投资与股份公司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或投资对股份公司现有产品形成竞争的企业。本承诺的内容对本人的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均具有约束力,本人对下属企业将履行本承诺和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使下属企业遵守本承诺。”

承诺期限:作为霞客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截至2014年4月29日,承诺人承诺期限到期,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除享有霞客环保股东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外,不干涉霞客环保的生产经营业务,支持霞客环保继续做大做好现有主营业务。”

承诺期限:作为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经查,截止2014年6月底,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3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特高压楼610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881,0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3,721,4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河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文海代为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李永河、李惠波、魏光林、史厚云、庞庆平、徐国政、孔祥云、李春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国志、刘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许明圣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5,660,083	99.56	110,500	0.12	313,000	0.32	是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18,286,927	99.95	0	0.00	315,600	0.05	是

注:第1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所持522,518,944股回避表决。

其中各项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5,660,083	110,500	313,000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5,767,983	0	315,600

(2)议案1的分区间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40,859,505	98.97	110,500	0.27	313,000	0.76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40,822,705	98.98	106,500	0.26	313,000	0.76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36,800	90.20	4,000	9.80	0	0.00
持股1%-5%(含1%)	54,800,578	1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上(含5%)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王半牧律师和王景理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14年1月27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公司现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承诺履行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长期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海灏",由原"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承诺:(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海大集团及海大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广州海灏作为海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广州海灏保证广州海灏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海大集团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承诺履行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长期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承诺:(1)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海大集团及海大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海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海大集团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承诺履行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长期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现金分红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

2、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7月24日至长期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玉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均承诺:将海大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限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

2、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过程中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无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上接B62版)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投资者分别赎回本基金1,000份、10,000份、10万份和100万份,持有期分别为6个月、1年、2年和3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4
赎回份额(A)	1,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赎回总金额(F,B=A*1.250)	1,250.00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00
适用赎回费率(C)	0.5%	0.35%	0.2%	0
赎回费用(D=B*C)	6.25	43.75	250.00	0
赎回金额(E=B-D)	1,243.75	12,456.25	124,750.00	1,250,000.00

(3)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中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因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因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3、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约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七。

⑧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八。

⑨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九。

⑩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

⑪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⑫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⑬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⑭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四。

⑮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五。

⑯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六。

⑰对于多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上述为处理中(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转出的情况,对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的持有时间规定如下:

(i)对于货币型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货币、华夏财富宝货币、华夏新金宝货币)和不收取赎回费用的债券型基金(目前包括华夏债券C),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ii)对于除上述(i)中五只基金外的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其持有时间为本次转出委托中多笔份额的加权平均持有时间。

(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业务举例

例一: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2.0%-1.5%=0.5%
净转入金额(H=F/(1+G))	1,188.06
转入基金费用(I=F-H)	5.94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3.89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0.00%
净转入金额(H=F/(1+G))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I=F-H)	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K=H/J)	918.46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1,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39,00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9,183,846.15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00.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9,184,615.38

例三: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转出基金费用(E=C*D)	6.00
转换金额(F=C-E)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G)	0.00
净转入金额(H=F-G)	1,194.0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J=H/I)	796.00

若投资者在2011年1月1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1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且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